

学生资助政策

一、免除学杂费

资助范围：我校正式学籍在校学生。

办理流程：普惠政策，学生无需办理手续。

二、免费提供教科书

资助范围：我校正式学籍在校学生。

办理流程：普惠政策，学生无需办理手续。

三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

资助范围：我校正式学籍在校学生。

补助标准：寄宿生：每年每生 1250 元；非寄宿生：每年每生 625 元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指南

申请：生学生应于 9 月开学后向学校提交申请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。

评审：学校成立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班级、年级、学校三级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，进行评审。评审工作按学年进行。每年春季学期应对转学、退学学生情况进行统计，及时调整和变更资助学生信息。

审核：学校将评审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同

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公示：学校将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办卡：学生须办理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费学生银行卡用于发放补助。学校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，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。